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456號

原　　告　賴高輝

被　　告　玖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有所規定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又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原告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為判決主文，故該聲明之記載亦應具體、明確，且適於執行，方屬依法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上開事項屬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明定之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狀復未記載具體明確之訴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以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）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其第一審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訴之聲明之具體內容，並表明本件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該裁定已於115年8月5日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彭厝派出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

稽。原告並於115年8月6日聲請閱卷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聲請狀、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